

## 5月新规 事关你我

5月1日起,一批新规正式施行,涉及社会、民生等多个领域,规定“商业短信”内应注明便捷有效拒收方式;解决民用无人机“谁能飞”和“谁在飞”等问题;完善农业普查基础制度……5月新规,一起来看。

## 商业短信“未经同意不得发送”

5月1日起,新修订的《通信短信息服务管理规定》将正式施行。新规明确要求,未经用户明示同意,任何商家不得发送商业短信。

此外,新规对授权底线、退订机制与发送、端口与身份管理及全链条监管与处罚等方面进行规范和要求。

## 针对“幽灵外卖”等顽疾,新规提出针对性举措

市场监管总局对外发布两则新规,针对“幽灵外卖”等顽疾提出针

对性举措。其中,《网络食品销售经营者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监督管理规定》将于5月20日起施行。

新规直指网络餐饮外卖信息不透明、“幽灵外卖”、网络消费追责难、虚假营销等食品安全顽疾,提出针对性举措。

## 明确实名登记,民用无人机新国标实施

5月1日起,全国将实施《民用无人驾驶航空器实名登记和激活要求》与《民用无人驾驶航空器系统运行识别规范》两项强制性国家标准,标志着无人机管理进入全流程可追溯时代。

实名登记与激活:所有民用无人机必须在民用无人驾驶航空器综合管理平台(UOM)完成实名登记并激活。

存量无人机补登记时限:存量无人机(5月1日前购买)须在2027

年6月1日前完成补登记与激活,逾期将被限制飞行。

## 防范冒名登记,强化经营主体登记规范性

5月1日起,市场监管总局发布的《经营主体登记文书规范(2026年版)》和《经营主体登记提交材料规范(2026年版)》将实施。持续推进经营主体登记标准化、规范化,提升经营主体登记质量。

《规范》进一步明确实名登记确认程序,防范虚假冒名登记行为;在强化登记规范性的同时,优化线上登记信息存储归档方式,强化对电子签名等技术的应用,突出了登记便捷、高效的特点。精简登记机关审核文书,适用于各类经营主体的登记、备案业务。

## 标准更严格,提升烟花爆竹安全与质量

5月1日起,强制性国家标准《烟花爆竹安全与质量》将正式实施。明确产品名称、危险等级、警示语等包装标志标识要求。对个人燃放类产品的药量限制更严格。

适当压减药量、降低声级值、限定运动轨迹范围、明确防撞击包装要求和禁用药种等,特别是对个人燃放类产品的药量限制更严格,从源头严控安全风险。

对产品名称、危险等级、警示语等包装标志标识进一步作出明确规定,要求内容全面、精准,字体清晰、醒目,便于消费者阅读了解。

## 涉及各行各业,特种设备新规筑牢安全防线

5月1日起,新修订的《特种设备使用管理规则》将正式施行。进一步规范特种设备使用管理行为,筑牢特种设备安全防线。

特种设备遍布各行各业,涉及

生产生活方方面面。新版《规则》责任更加清晰,统一了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安全管理人员岗位设置和配备要求,通过明确安全总监、安全员等关键岗位的职责,做到“权责清晰、责任到人”。

## 防范“天价”收费,殡葬领域明码标价

5月31日起,市场监管总局会同民政部印发的《殡葬领域明码标价规定(试行)》将试行。

新规全面覆盖“逝、殡、葬、祭”各环节,将销售殡葬用品的经营主体等一并纳入监管,杜绝盲区;同时结合执法实践,细化明码标价要求,把“公开透明”落实到实处。无论是基本服务还是延伸服务,都要明码标价、清清楚楚,杜绝项目混淆、坐地起价,遏制价格欺诈,防范“天价”收费。

据(新华社)

财政部近期下达2026年支持学前教育发展资金458亿元,比上年增长125.6亿元、增长38%,重点支持地方巩固落实好学前教育免保育教育费政策;补足普惠性资源短板,提

育费,对民办园适龄儿童给予相应减免,惠及超过1400万在园儿童,减轻家庭教育支出超过200亿元。

下一步,财政部将会同教育部指导地方充分发挥省级统筹作用,

## 财政部下达支持学前教育发展资金458亿元

高保教质量,巩固家庭经济困难儿童等群体资助制度。

“十四五”时期,中央财政累计安排支持学前教育发展资金1262亿元。从2025年秋季学期起,免除公办幼儿园学前一年在园儿童保育教

育费,对民办园适龄儿童给予相应减免,惠及超过1400万在园儿童,减轻家庭教育支出超过200亿元。下一步,财政部将会同教育部指导地方充分发挥省级统筹作用,

据(新华社)

## 我省明确“长护险”缴费标准

5月9日,省人民政府网站发布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吉林省完善长期护理保险制度实施方案》的通知,明确了“长护险”缴费标准。

长期护理保险制度是为失能人员的基本生活照料和与之密切相关的医疗护理提供服务或资金保障的社会保险制度,是我国社会保障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是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国家战略的重要内容。

**制度安排。**用人单位(包括企业、事业单位、机关、社会组织)及其单位职工、退休人员、灵活就业人员(含农民工、新就业形态人员,下同)和未就业城乡居民等按照属地原则,参加长期护理保险。

**筹资政策。**建立用人单位缴纳、个人缴纳和财政补助、社会资金资助等多渠道筹资机制。

1.单位职工由用人单位和个人共同缴费,费率按同比例分担;退休人员费率与单位职工个人费率相同,由个人缴费,原用人单位不缴费。未就业城乡居民由个人缴费和政府补助相结合,二者比例为1:1左右,政府补助由中央财政和地方财政共同承担。灵活就业人员可按单位职工政策参保缴费,或按未就业城乡居民政策参保缴费。18周岁以下已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人员跟随父母或法定抚养人等参保,不单独筹资,其中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等中无法跟从参保的,可视同参保。

2.用人单位缴费基数为职工工资总额,单位职工个人缴费基数为本人工资收入。退休人员缴费基数为本人基本养老金。原则上未就业

城乡居民缴费基数为全省上年度城乡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灵活就业人员按单位职工政策参保缴费的,缴费基数按全省上年度社会平均工资的一定比例(不低于60%)确定。

3.单位职工费率按0.25%设定;未就业城乡居民费率从0.15%起步,全省执行统一缴费标准,用5年左右时间逐步过渡到0.25%。

**待遇政策。**起步阶段保障重度失能参保人员。在机构享受的符合规定的长期护理服务费用,按未就业城乡居民参保政策参保的(含18周岁以下视同参保人员),基金支付比例为50%,按单位职工参保政策参保的,基金支付比例在未就业城乡居民基础上提高20个百分点。鼓励使用居家和社区护理服务,在基金支付比例上予以适当倾斜。基金年度最高支付限额不超过全省上年度城乡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的50%。

**支付范围。**基金主要用于支付符合规定的长期护理服务机构和人员提供长期护理基本服务所发生的费用。全省执行国家统一的长期护理保险基本服务项目目录。机构床位费、膳食费等非护理服务费用,应由医疗(生育)保险、工伤保险等其他基金支付的费用,依法应由第三人支付的费用、应由公共卫生负担的费用以及在非定点机构发生的费用,长期护理保险基金不予支付。

**运行管理。**提出评估、服务、支付、基金、监督、经办和异地等7项管理举措,包括支持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养老服务机构提供长期护理保险服务,建立长期照护师培训培养机制,规范社会力量参与经办管理服务。据(吉林发布)

## 司法部全面推行“扫码入企”

为巩固深化规范涉企行政执法专项行动成果、健全长效机制,进一步提升行政检查效能,司法部印发《关于全面推行“扫码入企”工作》,对“扫码入企”基本环节、基本要素进行统一规范。

据介绍,“扫码入企”是规范行政检查的有效措施。在规范涉企行政执法专项行动中,很多地方探索运用“扫码入企”治理乱象,形成不少有效经验做法。通知在总结地方实践经验的基础上,对“扫码入企”进一步规范,明确省级政府行政执法监督机构要加强统筹,会同有关执法部门加

快整合赋码渠道,形成统一的“执法码”。强调“执法码”是关联行政执法检查行为、显示检查任务的唯一数字标识,全面涵盖检查主体、人员、数量、事项、时间地点、结果等内容。

通知明确扫码程序,严格扫码流程,入企检查前,执法人员要报批报备检查任务,系统自动生成“执法码”;联合检查的,一次只赋一个码。未取得“执法码”的,不得实施检查;情况紧急、需当场实施的,事后要限时补办。入企检查时,执法人员主动出示“执法码”,企业扫码核验相关信息,有异议的可以一键反馈。入企检查

后,自动形成检查记录与执法文书,统一汇聚到政府行政执法监督信息系统,实现对检查的全过程监督。

通知强调,充分发挥现有执法系统平台的功能,精简合并检查事项,强化对不同企业的差异化监管,有效避免走过场检查、无效检查,提升检查精准性。通过统一赋码,强化技术赋能,进一步规范入企检查,避免数据多头录入、重复录入。通过“政府赋码、执法亮码、企业扫码”,实现对行政执法检查全过程监督,切实发挥“扫码入企”对执法行为的规范和约束作用。据(新华社)

## 我省“残疾人两项补贴”政策解读

日前,我省残疾人两项补贴政策有新调整,补贴标准、申领范围、办理渠道、政策衔接等关键点权威解读如下:

## 一、补贴对象

根据国务院《关于全面建立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的意见》和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建立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的实施意见》,自2016年1月1日起,我省全面实施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简称“两项补贴”)。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对象为吉林省城乡低保家庭中的残疾人。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对象为户籍在吉林省的残疾等级为一级、二级的重度残疾人。同时符合“两项补贴”条件的残疾人可同时申领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

## 二、补贴标准和发放形式

为不断提高保障水平,增强残疾人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2024年、2025年连续两年提高全省“两项补贴”标准,自2025年7月起,省定指导标准为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每人每月99元,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每人每月93元。补贴资金统一纳入财政惠民平台监管,通过银行按月发放到残疾人账户。

## 三、申请渠道

针对残疾人身体功能障碍带来的特殊困难,残疾人本人无法办理两项补贴申请的,可以委托他人代为办理。申请渠道保持线上、线下两个渠道,申请人可以向户籍所在地街道办事处或乡镇政府受理窗口提交书面申请,也可以通过“跨省通办”的方式,向全国范围内任何街道办事处或乡镇人民政府设立的残疾人两项补贴受理窗口提出申请,受理地补齐申请材料后,将申请信息推送至业务属地(即申请人户籍所在地),业务属地为申请人远程办理。还可以通过登录国家政务服务平台(<http://gjzfwf.www.gov.cn/>)、民政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https://zwfw.mca.gov.cn/>)及其移动端“民政通”(通过手机微信、支付宝、百度APP搜索“民政通”访问)、“吉事办”等终端线上提交申请材料,实行全程网办。

## 四、政策衔接

1.领取工伤保险生活护理费的残疾人、纳入特困供养保障的残疾人,不享受残疾人两项补贴。  
2.既符合残疾人两项补贴条件,又符合老年、因公致残、离休等福利性生活补贴(津贴)、护理补贴(津贴)条件的残疾人,择高申领其中一类生活补贴(津贴)、护理补贴(津贴)。

3.已全额领取事实无人抚养儿童补贴或享受孤儿基本生活保障政策的残疾儿童不享受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符合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条件的事实无人抚养儿童或孤儿可享受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

4.纳入伤残抚恤对象范围且已经享受补贴的,可按照相应级别的地方性文件继续发放补贴,但应择高原则逐步进行归类整合。

## 五、责任义务

申请人应当对提交的申请材料真实性、合法性负责,配合工作人员定期开展生存验证、动态复核。当残疾人出现退出低保、死亡、户籍迁出、残疾人证过期、残疾人证冻结、残疾人证注销、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罚且在监狱服刑的以及享受了与两项补贴相冲突的其他待遇,不再符合补贴条件时,残疾人本人或其监护人、扶(抚)养、继承人等应主动向管理机构及时报告。当退出两项补贴保障的残疾人再次出现符合条件的情况时,可再次提出补贴申请。对申请人采取虚报、隐瞒、伪造等手段骗取残疾人两项补贴资金的,原批准机关应当依法依规停止发放补贴,追回其非法获取的补贴资金,并视情将其违法违规行为线索移送有关部门依法查处。据(吉林发布)